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p> <p>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計算之利息（不得超過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日（不得超過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日（不得低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p> <p>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p> <p>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p> <p>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計算之利息（不得超過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日（不得超過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日（不得低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p> <p>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p> <p>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移列至第二十二條，修正第七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契約因第六條第二項或<u>第二十二條</u>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u>第二十二條</u>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p> <p>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個月（不低於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p> <p>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p> <p>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p>	<p>本契約因第六條第二項或<u>第二十三條</u>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u>第二十三條</u>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p> <p>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個月（不低於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p> <p>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p> <p>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p>	
<p>第十一條 失蹤處理</p> <p>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二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二條</p>	<p>第十一條 失蹤處理</p> <p>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二條約定<u>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u>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二條</p>	<p>一、配合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之修正，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退還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文字。</p> <p>二、鑑於被保險人於滿十五足歲前失蹤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亦應將已領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之已繳之保險費退還保險人，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u>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u>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p>	<p>約定<u>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u>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情形，本公司<u>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u>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u>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u>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p>	<p>修正第二項，增列要保人應將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歸還之文字。</p>
<p>第十二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u>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u></p> <p><u>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一、<u>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u></p>	<p>第十二條 <u>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u></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u>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u></p>	<p>一、條文標題修正為「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二、配合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之修正，修正第一項，明定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時，身故保險金之生效起算日，及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之處理方式。</p> <p>三、增列第二項，明定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及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後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限制。</p> <p>四、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現行條文第四項至六項移列為第三項至第五項，並修正第四項、第五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u></p> <p><u>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u></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u>第一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u></p>	<p><u>前項所繳保險費，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u></p> <p><u>第一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利率(不高於本保險單計算保險費所採用之預定利率)，依據○○方式(不高於年複利)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u></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u>第二項及第四項情形</u>，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u>前項情形</u>，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u>第十五條 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申請</u></p> <p><u>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七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u></p> <p><u>一、保險單或其謄本。</u></p> <p><u>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u></p> <p><u>三、申請書。</u></p> <p><u>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u></p>	本條刪除。
<p><u>第十五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u></p> <p>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單或其謄本。</p> <p>二、失能診斷書。</p> <p>三、保險金申請書。</p> <p>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p> <p>受益人申領失能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p>	<p><u>第十六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u></p> <p>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單或其謄本。</p> <p>二、失能診斷書。</p> <p>三、保險金申請書。</p> <p>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p> <p>受益人申領失能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p>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p>	<p>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p>	
<p><u>第十六條</u> 除外責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u>第十七條</u>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按第 條的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u>第十七條</u> 除外責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u>第十八條</u>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按第 條的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u>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移列至第十七條，修正第二項文字。。</p> <p>三、配合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之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p>
<p><u>第十七條</u>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p> <p>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p>	<p><u>第十八條</u>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p> <p>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p>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p><u>第十八條</u>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p> <p>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p>	<p><u>第十九條</u>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p> <p>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之修正，刪除「(並加計利息)」文字，並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九條</u> 保險金額之減少</p> <p>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p>	<p><u>第二十條</u> 保險金額之減少</p> <p>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p>	<p>條次變更。</p>
<p>分紅保險單適用：</p> <p><u>第二十條</u> 減額繳清保險（不含躉繳及一年期人壽保險）</p>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p> <p>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p>	<p>分紅保險單適用：</p> <p><u>第二十一條</u> 減額繳清保險（不含躉繳及一年期人壽保險）</p>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p> <p>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之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p>不分紅保險單適用： <u>第二十條</u></p>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p> <p>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p>	<p>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p><u>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u></p> <p><u>前項加計利息，係以躉繳保險費為基礎，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依第十二條第三項約定之利率及計息方式計算。</u></p> <p>不分紅保險單適用： <u>第二十一條</u></p>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p> <p>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p>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p><u>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u></p> <p><u>前項加計利息，係以躉繳保險費為基礎，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依第十二條第三項約定之利率及計息方式計算。</u></p>	
<p>分紅保險單適用： <u>第二十一條</u> 展期定期保險（不含躉繳及一年期人壽保險）</p>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p> <p>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p>	<p>分紅保險單適用： <u>第二十二條</u> 展期定期保險（不含躉繳及一年期人壽保險）</p>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p> <p>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p>不分紅保險單適用： <u>第二十一條</u> 展期定期保險（不含躉繳及一年期人壽保險）</p>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p> <p>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p>	<p>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p><u>第一項情形</u>，在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以辦理「<u>展期定期保險</u>」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p> <p><u>前項加計利息</u>，係以躉繳保險費為基礎，自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依第十二條第三項約定之利率及計息方式計算。</p> <p>不分紅保險單適用： <u>第二十二條</u> 展期定期保險（不含躉繳及一年期人壽保險）</p>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p> <p>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p>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p><u>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以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u></p> <p><u>前項加計利息，係以躉繳保險費為基礎，自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依第十二條第三項約定之利率及計息方式計算。</u></p>	
<p><u>第二十二條</u>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p>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p><u>第二十三條</u>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p>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條次變更。
<p>(分紅保險單適用)</p> <p><u>第二十三條</u>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p> <p>(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分紅保險單的實際經營狀況，以本保單計算保險費(或責任準備金)所採用之預定附加費用率、預定利</p>	<p>(分紅保險單適用)</p> <p><u>第二十四條</u>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p> <p>(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分紅保險單的實際經營狀況，以本保單計算保險費(或責任準備金)所採用之預定附加費用率、預定利</p>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率及預定死亡率（項目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為基礎，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如附件），計算保險單紅利。</p> <p>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中的一種給付（項目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p> <p>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p> <p>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p> <p>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p> <p>四、儲存生息：以○○○之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p> <p>前項○○○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p> <p>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p> <p>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p>	<p>率及預定死亡率（項目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為基礎，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如附件），計算保險單紅利。</p> <p>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中的一種給付（項目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p> <p>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p> <p>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p> <p>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p> <p>四、儲存生息：以○○○之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p> <p>前項○○○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p> <p>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p> <p>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險單紅利以（ ）方式處理。</p> <p>（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分紅保險單的實際經營狀況，以本保單計算保險費（或責任準備金）所採用之預定附加費用率、預定利率及預定死亡率（項目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為基礎，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如附件），計算保險單紅利。</p> <p>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中的一種給付（項目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p> <p>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p> <p>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p> <p>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p> <p>四、儲存生息：以○○○之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p> <p>前項○○○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p>	<p>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險單紅利以（ ）方式處理。</p> <p>（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分紅保險單的實際經營狀況，以本保單計算保險費（或責任準備金）所採用之預定附加費用率、預定利率及預定死亡率（項目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為基礎，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如附件），計算保險單紅利。</p> <p>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中的一種給付（項目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p> <p>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p> <p>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p> <p>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p> <p>四、儲存生息：以○○○之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p> <p>前項○○○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p> <p>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p> <p>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險單紅利以（ ）方式處理。</p> <p>（不分紅保險單適用）</p> <p><u>第二十三條</u> 不分紅保險單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p>	<p>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p> <p>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p> <p>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險單紅利以（ ）方式處理。</p> <p>（不分紅保險單適用）</p> <p><u>第二十四條</u> 不分紅保險單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p>	
<p><u>第二十四條</u>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p> <p>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p> <p>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p> <p>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p> <p>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p>	<p><u>第二十五條</u>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p> <p>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p> <p>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p> <p>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p> <p>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p>	<p>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p>	
<p>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p> <p>（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p> <p>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p> <p>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p> <p>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p> <p>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p>（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p> <p>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p>	<p>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p> <p>（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p> <p>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p> <p>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p> <p>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p> <p>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p>（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p> <p>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p> <p>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p> <p>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p>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p> <p>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p> <p>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p><u>第二十六條</u> 變更住所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p> <p>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p> <p>(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p> <p>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p>	<p><u>第二十七條</u> 變更住所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p> <p>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p> <p>(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p> <p>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p>	條次變更。
<p><u>第二十七條</u> 時效</p> <p>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p>	<p><u>第二十八條</u> 時效</p> <p>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p>	條次變更。
<p><u>第二十八條</u> 批註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u>第二十五條</u>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p>(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u>第二十五</u></p>	<p><u>第二十九條</u> 批註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u>第二十六條</u>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p>(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u>第二十六</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u>第二十六條</u>移列至<u>第二十五條</u>，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p>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p><u>第二十九條</u>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u>第三十條</u>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條次變更。</p>